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3年第76期(总第873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3年12月11日

第76期(总第873期)

---

## 目 录

- 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 (3)
- 2、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 (5)
- 3、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 (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86号,公布2014年羊毛、毛条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 (8)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85号,公布关于终止对美部分进口汽车产品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的决定 ..... (11)
- 6、商务部关于《摄影服务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11)
- 7、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13)

---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11, 2013

No. 76 (Series Issue No. 873)

---

## Contents

1.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 on Financial Support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Shanghai) Free Trade Zone ..... ( 3 )
2. Circular of the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 on Chinese ( Shanghai ) Free Trade Zone Issues Related to Banking Regulation ..... ( 5 )
3.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on Implementing the Pilot Project for Preferred Shares ..... ( 6 )
4. Announcement No.86,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8 )
5. Announcement No.85,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hotography Services (Draft) ..... (11)
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 Factoring (Draft) ..... (13)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的重要战略部署,支持试验区建设,促进试验区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跨境投资和贸易的金融支持,深化金融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原则

(一)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扩大金融对外开放,推动试验区在更高平台参与国际竞争。

(二)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着力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利率市场化和外汇管理等领域改革试点。

(三)坚持风险可控、稳步推进,“成熟一项、推动一项”,适时有序组织试点。

## 二、创新有利于风险管理的账户体系

(四)试验区内的居民可通过设立本外币自由贸易账户(以下简称居民自由贸易账户)实现分账核算管理,开展本意见第三部分的投融资创新业务;非居民可在试验区内银行开立本外币非居民自由贸易账户(以下简称非居民自由贸易账户),按准入前国民待遇原则享受相关金融服务。

(五)居民自由贸易账户与境外账户、境内区外的非居民账户、非居民自由贸易账户以及其他居民自由贸易账户之间的资金可自由划转。同一非金融机构主体的居民自由贸易账户与其他银行结算账户之间因经常项下业务、偿还贷款、实业投资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跨境交易需要可办理资金划转。居民自由贸易账户与境内区外的银行结算账户之间产生的资金流动视同跨境业务管理。

(六)居民自由贸易账户及非居民自由贸易账户可办理跨境融资、担保等业务。条件成熟时,账户内本外币资金可自由兑换。建立区内居民自由贸易账户和非居民自由贸易账户人民币汇兑的监测机制。

(七)上海地区金融机构可根据人民银行规定,通过设立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的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区内主体开立自由贸易账户,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 三、探索投融资汇兑便利

(八)促进企业跨境直接投资便利化。试验区跨境直接投资,可按上海市有关规定与前置核准脱钩,直接向银行办理所涉及的跨境收付、兑换业务。

(九)便利个人跨境投资。在区内就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可按规定开展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各类境外投资。个人在区内获得的合法所得可在完税后向外支付。区内个体工商户可根据业务需要向其在境外经营主体提供跨境贷款。在区内就业并符合条件的境外个人可按规定在区内金融机构开立非居民个人境内投资专户,按规定开展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各类境内投资。

(十)稳步开放资本市场。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可按规定进入上海地区的证券和期货交易场所进行投资和交易。区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可按国家有关法规在境内资本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根据市场需求,探索在区内开展国际金融资产交易等。

(十一)促进对外融资便利化。根据经营需要,注册在试验区内的中外资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区内机构)可按规定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完善全口径外债的宏观审慎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外债风险。

(十二)提供多样化风险对冲手段。区内机构可按规定基于真实的币种匹配及期限匹配管理需要在区内或境外开展风险对冲管理。允许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按规定开展境外证券投资和境外衍生品投资业务。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因向区内或境外机构提供本外币自由汇兑产生的敞口头寸,应在区内或境外市场上进行平盘对冲。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基于自身风险管理需要,可按规定参与国际金融市场衍生工具交易。经批准,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可在一定额度内进入境内银行间市场开展拆借或回购交易。

#### 四、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十三)上海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在“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和“尽职审查”三原则基础上,凭区内机构(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重点监管名单内的企业除外)和个人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经常项下、直接投资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十四)上海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与区内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且许可业务范围包括互联网支付的支付机构合作,按照支付机构有关管理政策,为跨境电子商务(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

(十五)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可从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借用的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投资有价证券、衍生产品,不得用于委托贷款。

(十六)区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开展集团内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为其境内外关联企业提供经常项下集中收付业务。

#### 五、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

(十七)根据相关基础条件的成熟程度,推进试验区利率市场化体系建设。

(十八)完善区内居民自由贸易账户和非居民自由贸易账户本外币资金利率的市场化定价监测机制。

(十九)将区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纳入优先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的机构范围,在区内实现大额可转让存单发行的先行先试。

(二十)条件成熟时,放开区内一般账户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

#### 六、深化外汇管理改革

(二十一)支持试验区发展总部经济和新型贸易。扩大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企业范围,进一步简化外币资金池管理,深化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外汇管理试点,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二十二)简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下放银行办理,加强事后监管。在保证交易真实性和数据采集完整的条件下,允许区内外商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资金意愿结汇。

(二十三)支持试验区开展境内外租赁服务。取消金融类租赁公司境外租赁等境外债权业务的逐笔审批,实行登记管理。经批准,允许金融租赁公司及中资融资租赁公司境内融资租赁收取外币租金,简化飞机、船舶等大型融资租赁项目预付贷款手续。

(二十四)取消区内机构向境外支付担保费的核准,区内机构直接到银行办理担保费购付汇手续。

(二十五)完善结售汇管理,支持银行开展面向境内客户的大宗商品衍生品的柜台交易。

#### 七、监测与管理

(二十六)区内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等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报送资产负债表及相关业务信息,并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密切关注跨境异常资金流动。

(二十七)上海市人民政府可通过建立试验区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对区内非金融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可按年度对区内非金融机构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区内非金融机构实施分类管理。

(二十八)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业务计入其法人行的资本充足率核算,流动性管理以自求平衡为原则,必要时可由其上级行提供。

(二十九)区内实施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人民银行可根据形势判断,加强对试验区短期投机性资本流动的监管,直至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加强与其他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保证信息的及时充分共享。

(三十)人民银行将根据风险可控、稳步推进的原则,制定相应细则后组织实施,并做好与其他金融监管部门审慎管理要求的衔接。

(稿件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银行业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发〔2013〕40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邮政储蓄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决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自贸区内银行业监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支持中资银行入区发展。允许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上海本地银行在区内新设分行或专营机构。允许将区内现有银行网点升格为分行或支行。在区内增设或升格的银行分支机构不受年度新增网点计划限制。

二、支持区内设立非银行金融公司。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在区内申设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支持上海辖内信托公司迁址区内发展;支持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区内设立分公司;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在区内设立专业子公司。

三、支持外资银行入区经营。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在区内设立子行、分行、专营机构和中外合资银行。允许区内外资银行支行升格为分行。研究推进适当缩短区内外资银行代表处升格为分行、以及外资银行分行从事人民币业务的年限要求。

四、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区内银行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在区内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参股与中、外资金融机构在区内设立中外合资银行。

五、鼓励开展跨境投融资服务。支持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跨境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贸易融资、全供应链贸易融资、离岸船舶融资、现代服务业金融支持、外保内贷、商业票据等。支持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进跨境投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跨境并购贷款和项目贷款、内保外贷、跨境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业务、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等。

六、支持区内开展离岸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在区内开展离岸银行业务。

七、简化准入方式。将区内银行分行级以下(不含分行)的机构、高管和部分业务准入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设立区内银行业准入事项绿色快速通道,建立准入事项限时办理制度,提高准入效率。

八、完善监管服务体系。支持探索建立符合区内银行业实际的相对独立的银行业监管体制,贴近市场提供监管服务,有效防控风险。建立健全区内银行业特色监测报表体系,探索完善符合区内银行业风险特征的监控指标。优化调整存贷比、流动性等指标的计算口径和监管要求。

银监会

2013年9月28日

(稿件来源:银监会)

#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国务院决定开展优先股试点。开展优先股试点，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企业股份制改革，为发行人提供灵活的直接融资工具，优化企业财务结构，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有利于丰富证券品种，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投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为稳妥有序开展优先股试点，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一)优先股的含义。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除本指导意见另有规定以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试点期间不允许发行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不同优先顺序的优先股，但允许发行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优先股。

(二)优先分配利润。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以下事项：(1)优先股股息率是采用固定股息率还是浮动股息率，并相应明确固定股息率水平或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2)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是否必须分配利润。(3)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是否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是否有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5)优先股利润分配涉及的其他事项。

(三)优先分配剩余财产。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四)优先股转换和回购。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发行人回购优先股的条件、价格和比例。转换选择权或回购选择权可规定由发行人或优先股股东行使。发行人要求回购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除外。优先股回购后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五)表决权限制。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表决权恢复。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七)与股份种类相关的计算。以下事项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1)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3)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4)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认定控股股东。

## 二、优先股发行与交易

(八)发行人范围。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上市公司(含注册地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

(九)发行条件。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其他条件适用证券法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十)公开发行。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1)采取固定股息率;(2)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3)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可就第(2)项和第(3)项事项另行规定。

(十一)交易转让及登记存管。优先股应当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优先股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优先股交易或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一致。

(十二)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发行文件中详细说明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充分揭示风险。同时,应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公司收购。优先股可以作为并购重组支付手段。上市公司收购要约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但可以针对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计算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以及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八条和第九十六条计算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不计入持股数额和股本总额。

(十四)与持股数额相关的计算。以下事项计算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1)根据证券法第五十四条和第六十六条,认定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和第七十四条,认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组织管理和配套政策

(十五)加强组织管理。证监会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稳妥地组织开展优先股试点工作。证监会应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指导意见,制定并发布优先股试点的具体规定,指导证券自律组织完善相关业务规则。

证监会应当加强市场监管,督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中介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六)完善配套政策。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报告,应当遵循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会计标准。企业投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投资优先股的比例不受现行证券品种投资比例的限制,具体政策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外资行业准入管理中外资持股比例优先股与普通股合并计算。试点中需要配套制定的其他政策事项,由证监会根据试点进展情况提出,商有关部门办理,重大事项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2013年11月30日

(稿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3 年 第 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新自贸协定》),2014 年自新西兰进口羊毛、毛条国别关税配额量(以下简称国别配额)分别为 31907 吨和 574 吨(该数量为洗净/公定数量)。为做好相关商品进口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别配额实行凭合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申请者凭羊毛、毛条进口合同以及有关材料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商务部授权机构(中央管理的企业直接向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下同)提交国别配额申请(含加工贸易)。

《羊毛、毛条国别配额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可到商务部授权机构领取或从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下载。《申请表》中进口合同原产地栏仅限填注新西兰。

二、2014 年 9 月 30 日前,羊毛、毛条国别配额分别按以下方式申领:

**羊毛。**有实绩申请者(指持有 2013 年羊毛国别配额,且有进口实绩的企业)累计申领的羊毛国别配额数量不超过 2013 年同一贸易方式国别配额项下进口数量。

**毛条。**有实绩申请者(指持有 2013 年毛条全球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的企业)累计申领的毛条国别配额数量不超过 2013 年同一贸易方式下的全球关税配额进口数量的 20%,同时每个申请者毛条可申领总量不超过 50 吨。

当国别配额发放数量累计达到 2014 年羊毛、毛条国别配额总量后,商务部授权机构停止接受申请者申请。

三、2014 年 9 月 30 日后,如国别配额未申领完毕,上述有实绩申请者已完成第二条规定的进口数量,经商务部核准后可继续申请国别配额。经商务部核准的其他申请者(指持有 2013 年羊毛或毛条全球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但无国别配额,或新建成投产且羊毛、毛条年加工能力 5000 吨以上的企业)可申请国别配额。

四、国别配额证明使用《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但配额证备注栏中需明确标注“新西兰羊毛、毛条国别配额”。配额证面显示数量为洗净/公定数量。

五、国别配额持有者进口时,应据实向海关申报进口羊毛的洗净/公定数量,并提交相关《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经海关审核确认并符合《中新自贸协定》有关规定的,可适用《中新自贸协定》协定税率;若不符合《中新自贸协定》有关规定,则适用最惠国税率或普通税率。

六、国别配额申请条件、程序,配额证有效期、延期、退回、核销及有关罚则等按照《2014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67 号)执行。

附件: 1. 羊毛、毛条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申请表

2. 2014 年羊毛、毛条进口税目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3 年 12 月 2 日

## 羊毛、毛条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名称：		
申请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羊毛 <input type="checkbox"/> 毛条	贸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贸易	
本次申请数量（吨）：	当年已申领到一般贸易（或加工贸易）羊毛（或毛条）国别配额累计数量（吨）：	
申请企业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有进口实绩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无进口实绩		
注册地址：	工商注册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企业	联系电话：
企业羊毛、 制品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2013 年企业羊毛制品销售额（万元）：
	2013 年产量：	2014 年进口羊毛、毛条需求量（吨）：
以下由有进口实绩的企业填写（不包括代理进口）		
2013 年羊毛（毛条） 国别配额执行情况	一般贸易（加工贸易）配额 已申领到数量（吨）：	
	一般贸易（加工贸易） 实际进口量（吨）：	
2014 年羊毛（毛条） 国别配额执行情况	一般贸易（加工贸易）配额 已申领到数量（吨）：	
	一般贸易（加工贸易） 实际进口量（吨）：	
进口合同		
进口商：		进口商海关编码：
合同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合同数量（吨）：	签约日期：	报关口岸：
装船期：	原产地：新西兰	贸易国（地区）：
合同单价：	合同总值：	总值折美元：
是否同意对外提供本企业基本信息和配额申领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授权机构审核意见：		

填制说明：1. 一般贸易、加工贸易分别填写申请。2. 实际进口量：指当年关税配额进口报关单按期交到授权机构累计进口数量（当年 12 月 31 日前装船离港，于次年 2 月底前进口报关计入当年实际进口量）。3. 已申领到数量：指当年从授权机构申领到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累计。4. 进口合同原产地栏仅能填写新西兰。

2014 年羊毛、毛条进口税目表

序号	商品类别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1	羊毛	51011100	未梳的含脂剪羊毛
		51011900	未梳的其他含脂羊毛
		51012100	未梳的脱脂剪羊毛（未碳化）
		51012900	未梳的其他脱脂羊毛（未碳化）
		51013000	未梳碳化羊毛
		51031010	羊毛落毛
2	毛条	51051000	粗梳羊毛
		51052100	精梳羊毛片毛
		51052900	羊毛条及其他精梳羊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3 年 第 85 号

2011 年 12 月 14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84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排气量在 2.5 升以上的进口小轿车和越野车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实施期限 2 年,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止。

2013 年 6 月 18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43 号公告,宣布上述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将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终止。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措施终止日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在规定时限内,商务部未收到期终复审申请,商务部亦决定不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调查。鉴此,自 2013 年 12 月 15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排气量在 2.5 升以上的进口小轿车和越野车终止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12 月 13 日

## 商务部关于《摄影服务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摄影服务业市场秩序,维护摄影服务业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摄影服务业健康发展,我部起草了《摄影服务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录中国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 登录商务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进入“征求意见”点击“《摄影服务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提出意见。

3. 电子邮件:[tf\\_liutong@mofcom.gov.cn](mailto:tf_liutong@mofcom.gov.cn)。

4.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条法司,邮编:100731。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5 日。

商 务 部  
2013 年 12 月 5 日

## 摄影服务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摄影服务业市场经营秩序,维护摄影服务业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摄影服务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摄影服务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摄影服务业是指依法从事人像、广告、婚礼摄影与摄像服务以及照片输出、影像产品制作等经营活动的行业。

本办法所称摄影服务业经营者包括:摄影公司、照相馆、影楼、摄影工作室、广告摄影机构、婚礼摄影服务机构、彩扩店、快印店、影像制作公司、数码影像工作室、影视化妆工作室以及摄影服务业教育培训机构等经营性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摄影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摄影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摄影服务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摄影服务业经营场所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摄影服务业经营者应具备相应的器材设备和安全卫生的经营场所。摄影服务业从业人员应具备从事相应摄影服务业活动的职业资格、技术资质,持证上岗。摄影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具备相应资格。

摄影服务业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明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顾客服务与投诉电话等。

**第五条** 摄影服务业经营者应在提供摄影服务前明确告知消费者最终效果和需要消费者配合的有关事项,尊重消费者的选择。

摄影服务业经营者应与消费者签订《服务合同》,写明服务项目、产品规格、收费标准、影像资料保管责任和处理方法、违约责任等内容。向消费者提供有效的服务凭证和收费票据。

**第六条** 摄影服务业经营者应对提供的服饰、道具、场景、服务设施与设备定期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摄影服务中为消费者提供的相关产品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卫生、安全和质量要求。外景拍摄应保障消费者安全。

**第七条** 摄影服务中使用和销售的材料、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摄影服务中产生的具有危险性质的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提倡使用低碳环保材料,减少废药废物排放量。

**第八条** 摄影服务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妥善保管消费者影像资料,保护消费者信息,不得遗失和外泄。未经消费者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消费者的影像资料。

**第九条** 摄影服务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列、夸大、伪造摄影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效果;
- (二)虚假广告宣传;
- (三)价格欺诈;
- (四)合同违约;
- (五)销售、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第十条** 鼓励摄影服务业经营者开展技术和服务创新,发展社区便民摄影和农村摄影服务。

**第十一条** 支持摄影服务业经营者引导顾客理性消费。

**第十二条** 鼓励成立摄影服务行业组织(协会)。摄影服务行业组织应积极为摄影服务业经营者提供服务,加强行业引导和监督,做好行业自律,开展行业统计与分析,经营者信息备案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摄影服务业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可以向社会公告;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

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摄影服务业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月 日起施行。

## 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近年来,银行保理业务发展较快,为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保理业务审慎经营管理,促进保理业务健康有序发展,银监会起草了《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左侧的“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 登录银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brc.gov.cn>),进入政务信息中的政策法规栏目,点击“中国银监会就《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提出意见。

3. 电子邮件:[fengtao\\_c@cbrc.gov.cn](mailto:fengtao_c@cbrc.gov.cn)

4.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5 号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一部 邮政编码:100800

意见反馈截至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0 日。

中国银监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稿件来源:银监会)

附 件

###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银行保理业务行为,加强保理业务审慎经营管理,促进保理业务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经营保理业务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商业银行开展保理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商业银行在办理保理业务时,应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关系。

**第五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商业银行保理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定义及分类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保理业务是以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为前提,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当债权人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由银行向其提供下列服务中的至少一项,即为保理业务:

(一)应收账款催收:银行根据应收账款账期,主动或应债权人要求,采取电话、函件、上门催款直至法律手段等对债务人进行催收。

(二)应收账款管理:银行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其提供关于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对账单等各种财务和统计报表,协助其进行应收账款管理。

(三)坏账担保:债权人与银行签订保理协议后,由银行为债务人核定信用额度,并在核准额度内,对债权人无商业纠纷的应收账款,提供约定的付款担保。

(四)保理融资:在保理业务中,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银行融资服务。

**第七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权属确定,转让明责”的原则,严格审核并确认债权人的真实性,确保应收账款初始权属确定,各次转让凭证完整,权责明晰无争议。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出租资产而形成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应收账款的转让,是指与账款相关的全部权利及权益的让渡。

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的贷款,不属于保理业务范围。

**第十条** 保理业务分类:

(一)国际、国内保理

按照基础交易的性质和债权人、债务人所在地,可分为国际保理和国内保理。

债权人和债务人均在境内的,称为国内保理。

债权人和债务人中至少有一方在境外(包括保税区、自贸区、境内关外等)的,称为国际保理。

(二)有、无追索权保理

按照银行在债务人破产、无理拖欠或无法偿付应收账款时,是否可以向债权人反转让应收账款、要求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或归还融资,可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

有追索权保理是指在应收账款到期无法从债务人处收回时,银行可以向债权人反转让应收账款、要求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或归还融资。有追索权保理又称回购型保理。

无追索权保理是指应收账款在无商业纠纷等情况下无法得到清偿的,由银行承担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无追索权保理又称买断型保理。

(三)单、双保理

按照参与保理服务的保理机构个数,可分为单保理和双保理。单保理是由一家保理机构单独为买卖双方提供保理服务。双保理是由两家保理机构分别向买卖双方提供保理服务。

买卖双方保理机构为同一银行不同分支机构的,原则上可视作双保理。银行需在业务管理办法中同时体现买方保理机构和卖方保理机构的职责。

有保险公司承保买方信用风险的银保合作,视同为双保理。

## 第三章 保理融资业务管理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对具体保理融资产品进行定义,并按自身的情况制定适当的业务范围及保理融资客户准入标准。

**第十二条** 双保理业务中,商业银行应对合格买方保理机构制定准入标准,对于买方保理机构为非银行机构的应采取名单制管理,并制定严格的准入准出标准与程序。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自身的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对应收账款范围予以规范,制定适合叙做保理融资业务的应收账款标准。商业银行不得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未来应收账款、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未来应收账款是指依据合同项下卖方的义务未履行完毕的预期应收账款。

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是指权属具有不确定性的应收账款,如已在其他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等第三方办理出质或转让的应收账款。获得质权人或受让人书面同意解押并放弃抵质押权利的除外。

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是指持有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的持票人无需票据或有价证券产生的基础交易应收账款单据,仅依据票据或有价证券本身即可向票据主债务人请求按票据上记载的金额付款的权利。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受理保理融资业务时,应严格审核卖方和/或买方的资信、经营及财务状况,分析买卖双方产生的应收账款的出质、转让及账龄结构等情况,合理判断买方的付款意愿、付款能力以及卖方的回购能力,审查买卖合同等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对因提供服务、承接工程或其他非销售商品原因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或买卖双方为关联企业的,应从严审查交易背景真实性和定价的合理性。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对客户和交易等相关情况进行有效的尽职调查,重点对交易对手、交易商品及贸易习惯等内容进行审核,并审核相关单据原件及交易行为是否真实合理存在,避免企业通过虚开发票或伪造贸易合同、物流、回款等手段恶意骗取融资。

**第十六条** 单保理融资中,商业银行除应严格审核基础交易的真实性,还需确定卖方或买方一方比照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授信管理,严格受理与调查、风险评价与评估、支付和监测等全流程控制。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通过保理合同约定,要求卖方开立用于应收账款回笼的保理专户。商业银行应指定专人对保理专户的资金进出情况进行监控,确保资金首先用于归还银行融资。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充分考虑融资利息、保理手续费、现金折扣、历史收款记录、行业特点等应收账款稀释因素,合理确定保理业务融资比例。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应根据应收账款的付款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并将收账款到期日与融资到期日的时间期限设置为宽限期。宽限期应根据买卖双方历史交易记录、行业惯例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提供保理融资时,应按融资金额计入债权人或债务人征信信息。

#### 第四章 保理业务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科学审慎制定贸易融资业务发展战略,并纳入全行统一战略规划,建立科学有效的贸易融资业务决策程序和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防范与控制保理业务风险。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制定详细规范的保理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明确业务范围、相关部门职能分工、授信及融资制度、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监测及处置等政策。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定期评估保理业务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确保业务稳健运行。

**第二十四条** 保理业务规模较大,复杂度较高的商业银行,必须设立专门的保理业务部门或团队,配备专业的从业人员,负责产品研发、业务操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直接开展保理业务,不得将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等业务外包给第三方机构。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将保理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并根据各类保理业务的风险类别,对卖方融资风险、买方付款风险和保理机构风险分别进行专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全行统一的保理业务授权管理体系,由总行自上而下实施授权管理,不得办理未经授权或超授权的保理业务。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针对保理业务建立完整的前中后台管理流程,前中后台应职责明晰并各自独立。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将保理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动态关注卖方或买方经营、管理、财务及资金流向等重大预警信号,定期与卖方或买方对账,有效监测保理业务风险。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应加强保理业务的 IT 系统建设和支持力度。业务规模较大,复杂程度较高的银行应建立电子化业务操作和管理系统,对授信额度、交易数据和业务流程等方面进行实时监控,并做好数据存储及备份工作。

**第三十一条** 保理银行承担买方信用风险而履行垫付款义务,应将垫款计入表内,分类为不良贷款进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保理业务实质风险进行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和资本计提。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保理业务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其限期改正。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

- (一)未按要求制定保理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即开展保理业务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叙做保理业务的;
- (三)业务审查、融资管理、风险处置等流程未尽职的。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开展保理业务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采取监管措施外,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第四十八条实施处罚:

- (一)因保理业务经营管理不当发生信用风险重大损失、出现严重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
- (二)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变相降低标准违规办理保理业务的;
- (三)未真实准确进行垫款等会计记录或以虚假会计处理掩盖保理业务风险实质的;
- (四)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政策性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保理业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银行业协会应充分发挥对会员单位的自律、协调、规范作用,持续建立和完善银行保理业务的行业自律机制。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